

中華民國95年度
5-26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2
三、資產負債實況.....	13
四、其他要點.....	14~1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歲入類平衡表.....	28
七、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3
(二)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三)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39
(四)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1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2
(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八)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4
(九)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6~48
(十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9
(十二)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0
(十三)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1
(十四)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2
(十五)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3~54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3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81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88
十九、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89

明 說 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司法革新，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屬行行政革新，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為提升司法形象，加強推行法院公務電話禮儀。
4. 實施單一窗口一元化作業，有效落實便民禮民工作。
5. 加強管考，辦理業務檢查，提高辦案績效。
6. 廣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全力推展電腦系統維護能力。
7.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8.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9. 落實及強化民事集中審理原則，建立堅強第一審之審判程序。
10. 落實及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要求，樹立堅實第一審之審判程序。
1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12.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有效遏阻盜匪、殺人、擄人勒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重大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
13. 加強辦理毒品危害條例案件，妥適量刑，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
14. 妥速辦理違反選舉罷免法，端正選舉風氣，維護民主法治精神，落實選賢與能目標。
15.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冤獄賠償事件，填補人民受損權益。
16.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並透過公證宣導疏減訟源。
17.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8. 戮力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19.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以發揚社會正義、確保司法威信。
20. 加強民、刑事案件停滯檢查及催辦，防止積案之產生。
21.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設備，有效改善辦公環境，紓解辦公空間，以提高工作效率。
22.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便利高雄縣居民辦理訴訟案件，減輕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及紓解辦公室之擁擠。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 獎懲	1.加強推行「執行人事獎懲公開實施辦法」及人事考績委員會功能，以公平公正為原則，期使同仁皆能獲得最適當的考評。 2.加強員工工作勤惰之考核，尤注意員工日常生活情形，如發現有不正常現象，則採取適當措施，妥適處理。	本計畫預算數 9 億 640 萬 5,000 元，實現數 8 億 4,340 萬 6,993 元，保留數 2,328 萬 6,432 元，決算數合計 8 億 6,669 萬 3,425 元，預算執行率 95.62%。 /	
	二、端正司法 風氣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對於預防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極為重視，隨時注意在法院內對有行跡可疑之人或事，即時查察，以免當事人有受騙之情事發生。		
	三、推行四大 公開	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以提昇員工情緒。 2.獎懲：賞罰分明，以求公正公平。 3.意見：虛心接受員工意見，以利工作之推行。 4.經費：嚴格控制預算，摺節支出，依規定辦理收支事項。		
	四、研究發展 與管制考 核	1.研究發展：本年度配合司法院積極辦理各類案件審理導引手冊，本項目暫停辦理。 2.管制考核： A.核定列管項目，為提高民、刑事辦案正確性、辦案速度、和解、調解事項之預定進度執行情形。 B.自行列管項目，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加強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推展公證制度，簡化提存手續)、加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推行民、刑事簡易訴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程序、提高民事執行案件結案績效等項。 3.業務檢查：對列管事項之檢查是否符合預定進度，嚴予追蹤考核。抽查民、刑事、民事執行、書記官辦案簿冊，如發現有稽延積壓或不當情事，即時糾正。 4.公文稽催：嚴格實施公文稽催，避免積壓情事發生。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	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本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官座談會提出討論。同時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行高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本院於會前邀集各庭長、法官，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提出討論，以期正確適用法律，避免裁判分歧，維護司法威信。		
	六、促進檔案管理效能	1.本院全新檔案大樓啟用，使檔案管邁入新紀元，檔案放置集中，調卷快速，落實收檔之清點及作業時限規定。 2.擬定回溯檔案建檔計畫，由採購單位積極進行中。 3.設計併採購永久保存檔案使用之書本式檔案夾，對永久性保存檔案之裁判原本、權利移轉證書原本、債權憑證原本等，於立卷時即併裝訂檔案夾，使此類檔案能更為確實完整保存。		
	七、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加強公有財產、公務車輛之維護與管理，提高使用效能。 2.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八、繼續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各項作業系統	1. 依臺灣高等法院訂頒「應用軟體系統問題反應程序注意事項」辦理，持續推廣已開發作業系統。 2. 配合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遠距訊問等業務。 3. 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4. 每月定期舉辦書記官中文聽打測試暨繳交練習作業。		
	九、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 遴選資深具服務熱忱，且通方言之書記官專責辦理訴訟輔導工作，負責指導、為民服務、解答詢問、撰繕書狀事務，滿足民眾需求。 2. 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完全櫃台化，並在服務中心設置桌椅，及各項書狀樣本，供民眾自由取閱，其能參考自繕書狀者，予以輔導自繕，為減少當事人詢問事件之奔走，特製定書面解答，確收便民之效。		
	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1. 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4.35%，較預定目標落後 0.65%。 2.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6.01%，較預定目標超前 1.01%。 3.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實際執行為 97.94%，較預定目標超前 5.94%。 4. 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7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56.82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3.18 日。 5.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25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11.05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3.95 日。 6. 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本計畫預算數 1 億 1,564 萬 9,000 元，決算(實現數)1 億 1,563 萬 450 元，預算執行率 99.9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45.23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4.77 日。		
	二、提高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1.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0 %，實際執行為 62.96%，較預定目標超前 2.96%。 2. 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5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24.9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0.1 日。 3. 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5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13.42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36.58 日。		
	三、妥適審理 國家賠償 事件	1. 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員妥適辦理，並隨時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 2.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52 件，終結 32 件，未結 20 件。		
	四、加 強 調 解和解功 能	1. 為疏減訟源，對當事人雙方有和解希望者，擬具折衷方案，加強個別勸導。調解案件由民庭法官分配辦理，對撤回之同一案件視為未聲請，若重為聲請調解者，仍由調解法官承辦。 2. 協商高雄縣、市政府編印調解須知及注意事項等小冊，於辦理鄉鎮調解委員講習時分送使用，以資參考。 3. 實際和解成立進度為 1.65%，本年度計和解件數 566 件。 4. 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為 35%，實際調解成立進度為 60.29%，較預定進度目標超前 25.29%，本年度計調解成立 2,901 件。		
	五、加強家事 事件商議 及調解業 務	1. 家事審判事件在訴訟進行中，承辦法官斟酌案情，先試行和解以期雙方歸於和好。 2. 加強家事事件之商談及調解業務，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進家庭和諧，並疏減訟源。		
	六、加強事實 審法院認 定事實功 能	1.依照司法院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 2.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3.指定庭長襄助審閱，加強審閱裁判。 4.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七、速審速結 重大刑事 案件	1.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 2.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76 件，終結 172 件，未結 104 件。 3.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25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278.9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8.91 日。		
	八、有效防制 竊盜及贓 物犯罪	1.本院對於竊盜、贓物及竊盜贓物有牽連之刑事案件，指定專庭辦理，從重量處，其符合保安處分之要件者，依法宣付保安處分。 2.本年度終結竊盜及贓物罪案件計 2,486 件、2,768 人。		
	九、加強辦理 妨害商標 法、違反 專利法、 著作權法	1.對於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妨害農工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指定專庭辦理，加強及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安定社會經濟。 2.本年度計受理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案件	121 件，被告 131 人；受理違反專利法案件終結 0 件，被告人數 0 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終結 125 件，被告人數 142 人。		
	十、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及遲延未結案件	1.請庭長嚴核各股月報表及有關查催單，並隨時調閱行將或已遲延案卷，督促妥速清理。 2.對清理久懸未結案件著有績效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十一、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被告所犯最輕本刑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象。 3.本年度民事審判案件共受理 44,715 件，終結 38,448 件，上訴案件共計 924 件，占終結件數 2.40%。 4.本年度民事非訟案件共受理 174,888 件，終結 172,443 件，未結案件 2,445 件。 5.本年度刑事審判案件共受理 42,618 件，終結 38,371 件，上訴案件共 4,557.5 件，占終結件數 11.88%。 6.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事件計舊受 534 件，新收 1,060 件，終結 1,112 件，未結 482 件。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業務 159,990 件，終結件數占預計件數 131.82%。係因卡債問題嚴重，致民事非訟案件增加。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事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37,150 件，終結件數占預計件數 106.28%。	
	十二、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 2.設置投標室，改善投標環境，並以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證及提 存事件處 理	一、推廣公證 業務，以 期疏解訟 爭	子化作業，做到拍賣絕對公開公正。同時與臺灣時報協商，將拍賣公告簡訊，逐日刊登，並將拍賣公告逐件上網，以廣招徠。並指導投標人使用票據作為投標保證金，以提高拍賣公信力。 3.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4.外出執行，使用公務車輛，避免當事人猜疑誤會，塑造司法形象。 5.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管考。 6.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131,879件，終結120,036件，未結11,843件，速度為57.94日。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83,680件，終結件數占預計數143.45%。係因卡債問題嚴重，致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增加。	
		1.公、認證事件隨到隨辦，並每週派員赴鳳山、岡山、及旗山公證分處辦公，便利各該地及附近鄉鎮人民公證事件。公證結婚事件依請求人指定時間為準，即星期例假，照常辦理。 2.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加強查閱民間公證人書類。 3.本年度受理公、認證事件計16,089件。		
	二、加強提存 所承辦人 辨識能力 、防止冒 領事件發 生	1.本院提存事件均隨到隨辦。 2.為防止冒領，外聘專家到場講授辨識身份證之真偽，切實審核相關文件。 3.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9,021件。 4.本年度辦理領取、取回事件（含解繳國庫）共計7,062件。 5.本年度積極清理逾10年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共清理繳庫688件，解繳	本計畫預算數259萬4,000元，決算（實數）259萬4,000元，預算執行率100%。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7,650件，占預計數91.16%。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9,940件，占預計數90.7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 法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 廳舍	國庫金額 4,330 萬 2,000 元。 便利高雄縣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可 減輕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1.本年度預算數 2,000 萬元，實現數 0 元，保 留數 2,000 萬元，決算 數合計 2,000 萬元，執 行率 100%。 2.本院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 畫，由於本院無法獨 立完成此計畫案，需 委由專業機關或人員 協助辦理，乃於 94 年 7 月完成專案管理技 術服務廠商委託，並 於 95 年 3 月完成規劃 、設計監造建築師徵 選，目前依計畫期程 ，已進入工程細部設 計階段。致原編預算 無法依預定進度執行 。因本計畫屬分年辦 理之延續性計畫，未 執行完畢之可支用預 算數，全數辦理保留 ，轉入下年度繼續支 用。	已要求專案 管理及規劃 、設計監造廠 商依計畫進 度積極辦理 ，現階段已取 得都市審議 許可及提送 第一次細部 設計成果，辦 理審核及修 正設計內容 。爾後年度將 依技術服務 廠商計畫工 作進度陸續 撥付，達成預 算執行之目 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一、汰換公務 車輛 二、新增租用 辦公室 電話總 機	汰換勘驗車 8 輛、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1 輛，依計畫執行完畢。 新增第二辦公室電話及考勤系統、事 務機 10 台、傳真機 6 台等設備，依計 畫執行完畢。	本計畫預算數 848 萬 元，決算（實現數） 821 萬 8,532 元，預算 執行率 96.92%。	
其他設備	一、新增網路 設備	新增伺服器 6 台及本院網路設備暨岡 山、旗山簡易庭網路線升級及軟體升	本計畫預算數 539 萬元 ，決算（實現數）53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第一預備金	二、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級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汰換影印機 1 台、冷氣機 1 台及新增高速數位影印機 2 台、X 光行李檢查儀 1 台等設備購置，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院因新增審判庭及辦公室調整、外租等因素，致「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奉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2 月 11 日秘台會一字第 0950026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2 月 1 日處忠二字第 0950007210 號函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以為支應。	萬 3,011 元，預算執行率 99.50%。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93	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 廳舍	便利高雄縣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可 減輕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1.以前年度轉入數1,972萬6,499元，本年度實現數1,753萬8,083元（執行率88.91%），本年度未結清數218萬8,416元。 2.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由於本院無法獨立完成此計畫案，需委由專業機關或人員協助辦理，乃於94年7月完成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委託，並於95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致原編預算無法依預定進度執行。因本計畫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未執行完畢之可支用預算數，全數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已要求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現階段已取得都市審議許可及提送第一次細部設計成果，辦理審核及修正設計內容。爾後年度將依技術服務廠商計畫工作進度陸續撥付，達成預算執行之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 萬元，決算數 1 萬 5,000 元，預算執行率 7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95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498 萬 2,500 元，預算執行率 156.62%。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9,685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億 696 萬 8,882 元，預算執行率 89.98%。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72 萬 4,000 元，決算數 427 萬 4,443 元，預算執行率 114.78%。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萬 2,431 元，預算執行率 117.86%。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16 萬 6,500 元，預算執行率 166.5%。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771 萬 1,000 元，決算數 6,585 萬 387 元，預算執行率 114.10%。

(二)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640 萬 5,000 元，實現數 8 億 4,340 萬 6,993 元，保留數 2,328 萬 6,432 元，決算數合計 8 億 6,669 萬 3,425 元，執行率 95.62%。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564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1,563 萬 450 元，執行率 99.98%。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決算數 259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0%。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000 萬元，實現數 0 元，保留數 2,000 萬元，決算數合計 2,000 萬元，執行率 10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48 萬元，決算數 821 萬 8,532 元，執行率 96.92%。
6.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39 萬元，決算數 536 萬 3,011 元，執行率 99.50%。
7.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9 萬 1,000 元，因本院「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962 萬 6,105 元，決算數 962 萬 6,105 元，執行率 100.00%。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738 萬 1,897 元，決算數 2,738 萬 1,897 元，執行率 100.00%。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9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00%。

乙、以前年度

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93：以前年度轉入數 1,972 萬 6,49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53 萬 8,083 元，未結清數 218 萬 8,416 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餘額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情形之說明
(一)歲入類				
歲入結存	11,566,479,145.00	11,163,364,999.00	-403,114,146.00	主要係因國庫存款戶墊付本院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1萬4,525元、擔保金10萬元，共計8,801萬4,525元，及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之業務，致結存保管款金額減少。
保管有價證券	3,267,621,948.00	3,546,998,648.00	279,376,700.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物（有價證券）增加之故。
保管款	11,566,479,145.00	11,163,364,999.00	-403,114,146.00	主要係因國庫存款戶墊付本院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1萬4,525元、擔保金10萬元，共計8,801萬4,525元，及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之業務，致結存保管款金額減少。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267,621,948.00	3,546,998,648.00	279,376,700.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物（有價證券）增加之故。
附註：				
(二)經費類				
專戶存款	10,741,393.00	21,399,044.00	10,657,651.00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專戶存款餘額增加之故。
保留庫款	19,726,499.00	2,188,416.00	-17,538,083.00	係93年度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保留款，未結清數繼續保留之故。
保留庫款—本年度	0.00	43,286,432.00	43,286,432.00	係法庭整建工程及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保留之故。
押金	2,800.00	2,800.00	0.00	
保管有價證券	51,234,000.00	52,085,000.00	851,000.00	主要係辦理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有價證券）增加之故。
保管款	10,634,007.00	18,414,443.00	7,780,436.00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專戶存款餘額增加之故。
代收款	107,386.00	2,984,601.00	2,877,215.00	主要係本院民事強制執行拍賣業務委外之代辦費用。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726,499.00	2,188,416.00	-17,538,083.00	係93年度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保留款，未結清數繼續保留之故。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00	43,286,432.00	43,286,432.00	係法庭整建工程及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保留之故。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1,234,000.00	52,085,000.00	851,000.00	主要係辦理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有價證券）增加之故。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00.00	2,80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四、其他要點

(一) 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占案，94 年度墊付款 3,262 萬 9,000 元：

1. 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2. 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 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3.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民事訴訟部份：先就被告黃中旗及其親友有關七百萬元標的提起，但僅黃員一人，本院勝訴確定，就其他被告，則為敗訴；餘二千多萬元標的部分，現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一審審理，持續積極進行追償。

刑事訴訟部份：

(2) 被告黃中旗部分，經起訴後，現於第一審審理中；惟其親友李雲部分已判決無罪確定。

(二) 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94 年度墊付款 300 萬元；本 (95) 年度墊付款 8,801 萬 4,525 元：

1. 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補償金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款，於 94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有 2,775 萬 2,500 元，本院目前持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 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另為維護各債權人權益及避免衍生不必要的訴訟、抗議事件，奉 行政院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案提存款不足金額 8,792 萬 1,261 元（95 年 5 月歸還利息餘額 6,736 元）及依法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

4.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 （1）曾進福等人涉嫌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目前仍在第一審審理中。
- （2）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審理中。
- （3）95 年 5 月 18 日遭冒領之 8 件提存款真正受取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取，已予准許並支付完畢。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46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86,000	0	9,586,000	14,997,500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86,000	0	9,586,000	14,997,500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20,000	15,000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15,000
			02	040558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9,566,000	0	9,566,000	14,982,500
			01	0405580201-7 沒入金	9,566,000	0	9,566,000	14,982,500
03	5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00,581,000	0	900,581,000	811,243,325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0,581,000	0	900,581,000	811,243,325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96,857,000	0	896,857,000	806,968,882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861,961,000	0	861,961,000	740,988,528
			0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7,716,000	0	7,716,000	46,286,954
			03	0505580203-8 公證費	27,180,000	0	27,180,000	19,693,400
			02	05055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724,000	0	3,724,000	4,274,443
			01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2,644,000	0	2,644,000	3,197,677
			02	05055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0,000	0	1,080,000	1,076,766
04			52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6,000	0
	07055800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6,000			0	136,000	208,931	
	0705580100-6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42,431	
	01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42,431
	0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166,500
07	53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711,000	0	57,711,000	65,850,387
			11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711,000	0	57,711,000	65,850,387	
			1105580900-6 雜項收入	57,711,000	0	57,711,000	65,850,387	
			01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40,813
			02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7,711,000	0	57,711,000	65,309,574
			經常門小計	968,014,000	0	968,014,000	892,300,14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68,014,000	0	968,014,000	892,300,143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97,500	5,411,500	156.45
0	0	14,997,500	5,411,500	156.45
0	0	15,000	-5,000	75.00
0	0	15,000	-5,000	75.00
0	0	14,982,500	5,416,500	156.62
0	0	14,982,500	5,416,500	156.62
0	0	811,243,325	-89,337,675	90.08
0	0	811,243,325	-89,337,675	90.08
0	0	806,968,882	-89,888,118	89.98
0	0	740,988,528	-120,972,472	85.97
0	0	46,286,954	38,570,954	599.88
0	0	19,693,400	-7,486,600	72.46
0	0	4,274,443	550,443	114.78
0	0	3,197,677	553,677	120.94
0	0	1,076,766	-3,234	99.70
0	0	208,931	72,931	153.63
0	0	208,931	72,931	153.63
0	0	42,431	6,431	117.86
0	0	42,431	6,431	117.86
0	0	166,500	66,500	166.50
0	0	65,850,387	8,139,387	114.10
0	0	65,850,387	8,139,387	114.10
0	0	65,850,387	8,139,387	114.10
0	0	540,813	540,813	
0	0	65,309,574	7,598,574	113.17
0	0	892,300,143	-75,713,857	92.18
0	0	0	0	
0	0	892,300,143	-75,713,857	92.18

臺灣高雄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58,518,000	0	0	0
						0	0	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906,405,000	0	0	0
						0	0	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15,649,000	0	0	0
						0	0	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	0	0	0
						0	0	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	0	0	0
						0	0	0
		05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79,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06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280,791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80,791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626,1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9,626,105	0	0	0
						0	0	0
				合 計	1,092,517,896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58,518,000	975,212,986 0	43,286,432 1,018,499,418	-40,018,582	96.22
906,405,000	843,406,993 0	23,286,432 866,693,425	-39,711,575	95.62
115,649,000	115,630,450 0	0 115,630,450	-18,550	99.98
2,594,000	2,594,000 0	0 2,594,000	0	100.00
20,000,000	0 0	20,000,000 20,000,000	0	100.00
13,870,000	13,581,543 0	0 13,581,543	-288,457	97.92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27,381,897	27,381,897 0	0 27,381,897	0	100.00
27,381,897	27,381,897 0	0 27,381,897	0	100.00
9,626,105	9,626,105 0	0 9,626,105	0	100.00
9,626,105	9,626,105 0	0 9,626,105	0	100.00
1,095,619,002	1,012,313,988 0	43,286,432 1,055,600,420	-40,018,582	96.3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2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58,518,000	0	0	0			
					0	0	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8,51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024,337,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資 本 門 小 計	34,181,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906,40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12,13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3,44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28,000	0				0	0			
		0	0				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14,54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4,547,000	0	0	0			
					0	0	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1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2,000	0	0	0			
					0	0	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94,000	0	0	0			
					0	0	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0	0	0	0			
					0	0	0				
05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79,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01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0,000	0	0	0	
							0	0	0		
			02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4,599,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9,000	0	0	0	
06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58,518,000	975,212,986	43,286,432	-40,018,582	96.22
	0	1,018,499,418		
1,058,518,000	975,212,986	43,286,432	-40,018,582	96.22
	0	1,018,499,418		
1,023,546,000	960,547,993	23,286,432	-39,711,575	96.12
	0	983,834,425		
34,972,000	14,664,993	20,000,000	-307,007	99.12
	0	34,664,993		
906,405,000	843,406,993	23,286,432	-39,711,575	95.62
	0	866,693,425		
812,134,000	779,284,027	0	-32,849,973	95.96
	0	779,284,027		
93,443,000	63,341,146	23,286,432	-6,815,422	92.71
	0	86,627,578		
828,000	781,820	0	-46,180	94.42
	0	781,820		
114,547,000	114,547,000	0	0	100.00
	0	114,547,000		
114,547,000	114,547,000	0	0	100.00
	0	114,547,000		
1,102,000	1,083,450	0	-18,550	98.32
	0	1,083,450		
1,102,000	1,083,450	0	-18,550	98.32
	0	1,083,450		
2,594,000	2,594,000	0	0	100.00
	0	2,594,000		
2,594,000	2,594,000	0	0	100.00
	0	2,594,000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00
	0	20,000,000		
13,870,000	13,581,543	0	-288,457	97.92
	0	13,581,543		
8,480,000	8,218,532	0	-261,468	96.92
	0	8,218,532		
8,480,000	8,218,532	0	-261,468	96.92
	0	8,218,532		
5,390,000	5,363,011	0	-26,989	99.50
	0	5,363,011		
5,390,000	5,363,011	0	-26,989	99.50
	0	5,363,011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900 預備金	791,000	0	0	0
						-791,000	0	-791,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26,105	0	0	0
						0	0	0
06				0100 人事費	9,626,105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6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80,791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06				0100 人事費	24,280,791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3,999,896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合 計	1,092,517,896	0	3,101,106	0
						0	0	3,101,106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9,626,105	9,626,105	0	0	100.00
	0	9,626,105		
9,626,105	9,626,105	0	0	100.00
	0	9,626,105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27,381,897	27,381,897	0	0	100.00
	0	27,381,897		
27,381,897	27,381,897	0	0	100.00
	0	27,381,897		
37,101,002	37,101,002	0	0	100.00
	0	37,101,002		
1,095,619,002	1,012,313,988	43,286,432	-40,018,582	96.35
	0	1,055,600,42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9,726,499	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9,726,499	0	
					小 計	0	0	
						19,726,499	0	
					合 計	0	0	
						19,726,499	0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19,726,499.00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19,726,499.00	0.00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19,726,499.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19,726,499.00	0.00	
					小 計	0.00	0.00	
						19,726,499.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19,726,499.00	0.00	
					合 計	0.00	0.00	
						19,726,499.00	0.00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1,163,364,999	121500-4 保管款 ✓	11,163,364,999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 備註	3,546,998,648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546,998,648
合 計	14,710,363,647	合 計	14,710,363,647
附註:			
1. 表列「歲入結存」、「保管款」科目金額，包括94年度墊付民執拍賣保證金票據被侵占金額3,230萬9,000元、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2萬元，計3,262萬9,000元，及95年度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95.5歸還利息餘額6,736元）、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10萬元。帳列共計墊付1億2,364萬3,525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399,044	221000-4 保管款 ✓	18,414,443
210500-5 保留庫款	2,188,416	221200-3 代收款 ✓	2,984,60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3,286,43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88,416
211300-1 押金	2,8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3,286,43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	52,08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08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	2,800
合 計	118,961,692	合 計	118,961,692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566,479,14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566,479,145	
(二)本期收入			489,185,99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92,300,14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82,500		
司法規費收入	822,243,324	806,968,882	
減：退還數	-15,274,442		
使用規費收入	4,278,935	4,274,443	
減：退還數	-4,492		
財產孳息	42,431		
廢舊物資售價	166,500		
雜項收入	65,850,387		
2. 121500-4 保管款		-403,114,146	
收入數	21,177,397,473		
減：退還數	-21,580,511,61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31,786,624		
減：退還或沖轉數	-131,786,62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297,936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297,936	
收 項 總 計			12,055,665,14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92,300,14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92,300,14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82,500		
司法規費收入	822,243,324	806,968,882	
減：退還數	-15,274,442		
使用規費收入	4,278,935	4,274,443	
減：退還數	-4,492		
財產孳息	42,431		
廢舊物資售價	166,500		
雜項收入	65,850,387		
(二)本期結存			11,163,364,99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163,364,999	
付 項 總 計			12,055,665,14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741,39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741,393.00	
(二)本期收入			1,040,509,722.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272,366,907.00		
減:沖轉數	-272,366,907.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012,313,988.00	
收入數	1,012,313,98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75,212,986.00		
統籌科目部分	37,101,002.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7,538,083.00	
國庫撥款數	17,538,083.00		
4. 221000-4 保管款		7,780,436.00	
收入數	13,826,654.00		
減:退還數	-6,046,218.00		
5. 221200-3 代收款		2,877,215.00	
收入數	100,091,111.00		
減:退還數	-97,213,896.00		
收 項 總 計			1,051,251,115.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29,852,071.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12,313,988.00	
支付數	1,012,313,98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75,212,986.00		
統籌科目部分	37,101,002.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7,538,083.00	
支付數	17,538,083.00		
3.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37,560,978.00		
本年度部分	37,560,978.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560,978.00		
本年度部分	-37,560,978.00		
(二)本期結存			21,399,044.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399,044.00	
付 項 總 計			1,051,251,11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8,485,177,735.21	(1)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92至93年間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25件、金額3,230萬9,000元案，奉行政院94年1月1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0244號函同意由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3,230萬9,000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2萬元，計3,262萬9,000元；(2)1.本院提存款於94年1至2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案，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3325號函同意由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300萬元。2.奉行政院95年3月1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1343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95.5歸還利息餘額6,736元)、聲請假扣押所需擔保金10萬元。(3)以上墊付款共計1億2,364萬3,525元。
			04 專戶存款-台灣銀行3005-8		14,086,093.79	
			05 專戶存款-提存款-台灣銀行3010-6		2,570,723,673.00	
			06 專戶存款-提存款-高雄銀行3146-7		66,377,135.00	
			07 專戶存款-提存款-土地銀行6060-5		27,000,362.00	
			總計		11,163,364,99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3,546,998,648.00	
			本年度-95年度	1,553,256,700.00		
			以前年度	1,993,741,948.00		案件尚未結清，故未結清。
			72年度 300,000.00			
			78年度 1,700,000.00			
			79年度 451,000.00			
			80年度 1,000,000.00			
			81年度 200,000.00			
			82年度 2,000,000.00			
			84年度 4,300,000.00			
			85年度 200,000.00			
			86年度 1,800,000.00			
			87年度 3,038,700.00			
			88年度 15,500,000.00			
			89年度 11,500,000.00			
			90年度 23,900,000.00			
			91年度 61,300,000.00			
			92年度 257,100,000.00			
			93年度 193,002,248.00			
			94年度 1,416,450,000.00			
			總 計		3,546,998,64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199,105,547.00	(1)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92至93年間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25件、金額3,230萬9,000元案，奉行政院94年1月1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0244號函同意由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3,230萬9,000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擔保金32萬元，計3,262萬9,000元。(2)1.本院提存款於94年1至2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案，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3325號函同意由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聲請假扣押擔保金300萬元。2.奉行政院95年3月1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1343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95.5歸還利息餘額6,736元)、聲請假扣押擔保金10萬元。(3)以上墊付款共計1億2,364萬3,525元。
			本年度-95年度	7,488,305,313.00		
			以前年度	710,800,234.00		案件尚未辦結，故未結清。
			83年度 25,605.00			
			86年度 67,484,689.00			
			90年度 4,842,883.00			
			91年度 13,424,355.00			
			92年度 135,934,498.00			
			93年度 64,945,655.00			
			94年度 424,142,54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97,026,471.00	
			本年度-95年度	101,059,000.00		
			以前年度	195,967,471.00		案件尚未辦結，故未結清。
			69年度	120,000.00		
			70年度	930,000.00		
			71年度	1,385,000.00		
			72年度	990,000.00		
			73年度	1,524,000.00		
			74年度	1,280,000.00		
			75年度	1,232,000.00		
			76年度	980,000.00		
			77年度	995,000.00		
			78年度	1,867,000.00		
			79年度	1,604,871.00		
			80年度	1,960,000.00		
			81年度	2,751,000.00		
			82年度	2,804,000.00		
			83年度	2,130,000.00		
			84年度	1,550,000.00		
			85年度	1,010,000.00		
			86年度	5,235,000.00		
			87年度	10,360,000.00		
			88年度	10,860,000.00		
			89年度	15,377,000.00		
			90年度	18,584,200.00		
			91年度	10,533,000.00		
			92年度	28,700,000.00		
			93年度	20,852,000.00		
			94年度	50,353,4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2,664,101,170.00	
			本年度-95年度	1,359,557,839.00		
			以前年度	1,304,543,331.00		案件尚未辦結，故未結清。
			61年度	307,800.00		
			62年度	335,670.00		
			63年度	457,981.00		
			64年度	678,606.00		
			65年度	269,876.50		
			66年度	563,024.00		
			67年度	704,462.00		
			68年度	988,939.30		
			69年度	735,290.00		
			70年度	1,665,289.10		
			71年度	1,485,263.50		
			72年度	865,549.60		
			73年度	420,128.00		
			74年度	1,903,417.00		
			75年度	897,300.00		
			76年度	4,492,000.00		
			77年度	6,167,178.00		
			78年度	14,787,438.00		
			79年度	5,160,864.00		
			80年度	9,191,466.00		
			81年度	16,757,753.00		
			82年度	3,293,086.00		
			83年度	6,801,038.00		
			84年度	5,602,818.00		
			85年度	15,003,510.00		
			86年度	28,764,88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45,989,151.00		
			88年度	62,585,650.00		
			89年度	36,483,568.00		
			90年度	23,050,828.00		
			91年度	116,359,247.00		
			92年度	144,334,677.00		
			93年度	173,334,511.00		
			94年度	574,105,064.00		
			04贓證物款		1,398,359.00	
			本年度-95年度	500.00		
			以前年度	1,397,859.00		案件尚未辦結，故未結清。
			70年度	4,000.00		
			72年度	2,100.00		
			73年度	10,324.00		
			74年度	7,800.00		
			75年度	1,200.00		
			77年度	3,370.00		
			78年度	56,430.00		
			79年度	27,520.00		
			80年度	135,254.00		
			81年度	15,000.00		
			82年度	1,640.00		
			83年度	51,400.00		
			84年度	65,907.00		
			85年度	25,556.00		
			86年度	11,000.00		
			87年度	205,378.00		
			88年度	50.00		
			89年度	2,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27,000.00		
			91年度	24,830.00		
			92年度	720,00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733,452.00	
			本年度-95年度	941,735.00		
			以前年度	791,717.00		
			93年度	791,717.00		因無執票人提出請求， 且未逾15年之期限，故 仍由國庫保管。
			總計		11,163,364,999.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3,546,998,648.00	
			總 計		3,546,998,64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99,044.00	
			02 台灣銀行3007-4	7,336,795.00		
			04 台灣銀行16955-1	7,031,478.00		
			05 台灣銀行16956-8	7,030,771.00		
			總計		21,399,044.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88,416.00	本計畫為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委託廠商規劃設計與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因 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 性計畫，依規定辦理保 留。
			93 九十三年度		2,188,416.00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88,416.00	
			總計		2,188,41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43,286,432.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23,286,432.00	1. 為因應司法院94年7月份最新頒布之法庭席位佈置規則，本院隨即辦理法庭整建工程前置作業，於95年3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流標及廢標，遂於95年5月完成招標事項，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後，協助工程發包於95年9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亦因流標及廢標，工程於95年11月11日始發包完成，分六期170日曆天執行，預計96年5月8日前完工。本案自95年3月起即著手法庭整建招標事宜，因多次流標及廢標，以及本院及各簡易庭（鳳山、岡山、旗山）整建法庭數多達37間，簡易庭又分散各處，且開庭案件密集無法全面施工，致法庭整建期程延誤，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第二期施工階段。2. 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00	1. 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奉司法院94年2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09400032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6738萬元，並於94年7月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徵選及於95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之徵選，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2. 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故預算2,000萬元全數辦理保留，將於96年度支付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監造建造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總計		43,286,43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00.00	
			73 七十三年度		2,400.00	
			04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2,400.00		
			0401 73年度	2,4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83年度	400.00		
			總計		2,800.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52,085,000.00	
			總計		52,085,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6,861,982.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861,308.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69,496.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69,463.00	
			95 本年度部分		3,578,054.00	
			02 履約保證金		3,222,106.00	
95	01	20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六法通信有限公司門禁系統保養案 履約保證金960131 0074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5,256.00		
95	05	01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立乙科技有限公司岡山、旗山庭網 路設備升級案履約保證金950630 0009 立乙科技有限公司	14,750.00		到期日95年6月30日，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5	06	15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法庭規劃履約 保證金960612 0083 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50,000.00		
95	07	12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個人 電腦週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607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92,200.00		
95	10	30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到宏寬企業行民執業務委外案履約保 證金961025 03 宏寬企業行	444,000.00		
95	11	08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到太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暨簡易 法庭整建工程履約保證金961031 04 太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95	12	07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太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法庭整建工程 履約保證金960630 04 太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218,000.00		
95	12	20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到宅煥修企業行民執委外勞務案履約 保證金961231 06 宅煥修企業行	127,9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55,948.00	
95	03	21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監視系統更 新保固金960320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		
95	05	02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永昌印刷所紙類保固金960430 0018 永昌印刷所	77,200.00		
95	07	06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六法通信有限公司頂樓門禁管制保 固金960705 0074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4,773.00		
95	10	12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大樓監視系 統保固金961004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5	11	08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政風室監視 設備遷移工程保固金961031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95	11	08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立乙科技有限公司國泰大樓網路配 置工程保固金961031 0009 立乙科技有限公司	6,32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11	08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大樓電源配置工程保固金961102 81194385 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95	11	08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東洋企業行本院內部、民庭法官室、政風室、總務科、統計室等隔間調整工程保固金961106 05 東洋企業行	27,500.00		
95	11	29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聲威通訊企業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室電話總機系統保固金961128 0054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2,900.00		
95	12	07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陽普企業有限公司x光機行李檢查儀保固金961204 02 陽普企業有限公司	46,500.00		
95	12	29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簡易庭監視設備保固金961228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142,650.00		
			以前年度部分		774,140.00	
			93 九十三年度		148,990.00	
			02 履約保證金		139,600.00	
93	06	02	100182 收入傳票 收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電話總機維護履約保證金950630 0054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34,200.00		到期日95年6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3	11	17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到楊淑真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51130 0004 楊淑真	51,967.00		到期日95年11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3	11	18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楊淑真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51130 0004 楊淑真	53,433.00		到期日95年11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9,390.00	
93	04	21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立乙科技有限公司電腦儀器組合架保固金960416 0009 立乙科技有限公司	9,390.00		到期日96年4月16日，尚未到期。
			94 九十四年度		625,1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87,159.00	
94	12	16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審判系統配備案履約保證金950228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2,000.00		到期日95年2月28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4	12	19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到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各類簿冊等財務案履約保證金951231 22845539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110,179.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4	12	31	100485 收入傳票 收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電梯保養履約保證金951231 0028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4,980.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3 差額保證金		63,650.00	
94	12	19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到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各類簿冊等財務案差額保證金951231 22845539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63,650.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374,34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保固金951231 0054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32,750.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4	01	10	100009 收入傳票 收鈺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非訟中心外廁所工程保固金951231 0045 鈺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4	02	14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六法通信有限公司電腦差勤卡鐘保固金960203 0074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5,030.00		到期日96年2月3日，尚未到期。
94	03	14	100089 收入傳票 收華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法官停車場遮雨棚工程保固金970310 0073 華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54,000.00		到期日97年3月10日，尚未到期。
94	05	06	100154 收入傳票 收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監視錄影設備保固金960428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到期日96年4月28日，尚未到期。
94	09	16	100331 收入傳票 收汰谷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法院大門口天花板保固金950907 0013 汰谷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23,611.00		到期日95年9月7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4	12	06	100444 收入傳票 收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岡山、鳳山簡易庭監視錄影設備保固金951130 0012 映銓視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到期日95年11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總 計		18,414,44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2,983,951.00	
			01 代扣款項		100,662.00	
95	11	28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到張家榮95年2月-95年8月公保費	3,698.00		
95	12	29	100474 收入傳票 預收留職停薪法官吳志豪公保費8,440元、健保費31,656元	6,399.00		
95	12	01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份員工各項代扣款等	10,634.00		
95	12	01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份員工各項代扣款等	41,811.00		
95	12	28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到補薪人員保險費等	1,595.00		
95	12	29	100474 收入傳票 預收留職停薪法官吳志豪公保費8,440元、健保費31,656元	31,656.00		
95	12	01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份員工各項代扣款等	4,869.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883,289.00	
95	01	20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法院匯入民執業務委外拍賣代辦費用	2,757,082.00		
95	11	29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到銀行公會匯入11月份人員薪津暨保費等	12,761.00		
95	12	28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到銀行公會匯入12月份人員薪津暨保費等	112,628.00		
95	12	29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銀行匯入12月份契約人員工資暨保費等	818.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00	931109國泰世華高鳳分行匯入黃中旗扣押款，案件訴訟中待處理致未能清理。
			94 九十四年度		65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650.00	
94	01	15	300003 轉帳傳票 黃中旗扣押款國泰世華銀行高鳳分行匯入	650.00		
			總計		2,984,601.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88,416.00	本計畫為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委託廠商規劃設計與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因 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 性計畫，依規定辦理保 留。
			93 九十三年度		2,188,416.00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88,416.00	
			總計		2,188,41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43,286,432.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23,286,432.00	1. 為因應司法院94年7月份最新頒布之法庭席位佈置規則，本院隨即辦理法庭整建工程前置作業，於95年3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流標及廢標，遂於95年5月完成招標事項，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後，協助工程發包於95年9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亦因流標及廢標，工程於95年11月11日始發包完成，分六期170日曆天執行，預計96年5月8日前完工。本案自95年3月起即著手法庭整建招標事宜，因多次流標及廢標，以及本院及各簡易庭（鳳山、岡山、旗山）整建法庭數多達37間，簡易庭又分散各處，且開庭案件密集無法全面施工，致法庭整建期程延誤，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第二期施工階段。2. 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餘額23,286,432元，請准予再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00	1. 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奉司法院94年2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09400032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6738萬元，並於94年7月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徵選及於95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之徵選，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2. 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餘額22,188,416元（含93年度經費2,188,416元及95年度經費20,000,000元，94年未編列經費），相關保留經費，將於96年度支付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請准予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總計		43,286,43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85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41,000.00	
95	01	2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951231。建華銀行三民分行定期存單 0002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510,000.00	
95	01	26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國豪空調有限公司空調保固金991231。華南銀行光華分行定期存單 0091 國豪空調有限公司	5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1,234,000.00	
			90 九十年度		1,234,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234,000.00	
90	10	25	300014 轉帳傳票 檔案藏證物庫建築、電梯等保固金951008。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定期存單 0011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34,000.00		到期日95年10月8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93 九十三年度		5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0,000.00	
93	12	07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履約保證金951231。聯邦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單。 003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到期日95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總計		52,085,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7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779,284,027.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700,00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56,65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24,382.00	0.00	0.00
0111 獎金	104,001,74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22,515,68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797,04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531,649.00	0.00	0.00
0151 保險	39,456,87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86,627,578.00	114,547,000.00	2,594,0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22,945.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5,752,65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42,840.00	67,443,305.00	38,54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6,155.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93,66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65,692.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988,922.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6,345.00	10,612,133.00	0.00
0271 物品	17,902,916.00	12,735,682.00	1,736,3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46,906.00	14,879.00	349,5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82,89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35,68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51,737.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451,764.00	23,741,001.00	469,569.00
0294 運費	65,1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779,284,027.00
0.00	0.00	0.00		425,700,007.00
0.00	0.00	0.00		76,456,650.00
0.00	0.00	0.00		26,824,382.00
0.00	0.00	0.00		104,001,741.00
0.00	0.00	0.00		22,515,681.00
0.00	0.00	0.00		51,797,043.00
0.00	0.00	0.00		32,531,649.00
0.00	0.00	0.00		39,456,874.00
0.00	0.00	0.00		203,768,578.00
0.00	0.00	0.00		422,945.00
0.00	0.00	0.00		15,752,656.00
0.00	0.00	0.00		67,524,686.00
0.00	0.00	0.00		1,586,155.00
0.00	0.00	0.00		2,493,660.00
0.00	0.00	0.00		565,692.00
0.00	0.00	0.00		988,922.00
0.00	0.00	0.00		12,988,478.00
0.00	0.00	0.00		32,374,968.00
0.00	0.00	0.00		7,211,305.00
0.00	0.00	0.00		26,582,893.00
0.00	0.00	0.00		1,935,685.00
0.00	0.00	0.00		7,451,737.00
0.00	0.00	0.00		25,662,334.00
0.00	0.00	0.00		65,100.0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299 特別費	161,362.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083,45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083,45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81,820.00	0.00	0.00
0481 慰問金	781,820.00	0.00	0.00
合 計	866,693,425.00	115,630,450.00	2,594,00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61,362.00
20,000,000.00	8,218,532.00	5,363,011.00		34,664,993.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976,050.00	0.00		976,050.00
0.00	7,242,482.00	0.00		7,242,482.00
0.00	0.00	1,258,276.00		1,258,276.00
0.00	0.00	4,104,735.00		5,188,185.00
0.00	0.00	0.00		781,820.00
0.00	0.00	0.00		781,820.00
20,000,000.00	8,218,532.00	5,363,011.00		1,018,499,418.0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29,935	190,126	0	0	0	8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92,927	190,126	0	0	0	78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382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62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20,9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3,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6	0	0	0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0,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0,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242	0	7,423	0	34,665	1,05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42	0	7,423	0	34,665	1,018,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9	1,760,928,267.00	
		公 頃	13.10700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955,131,837.00	
		平方公尺	49,704.92		
	宿 舍	棟	268		
		平方公尺	30,833.48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91	110,701,73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0,648,629.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8		
	其 他	件	29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16,703,413.00	
	其 他	件	1,94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3,004,113,88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2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58,518,000.00	1,058,518,000.00	975,212,986.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58,518,000.00	1,058,518,000.00	975,212,986.00	0.00
				0.00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8,518,000.00	1,058,518,000.00	975,212,986.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906,405,000.00	906,405,000.00	843,406,993.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15,649,000.00	115,649,000.00	115,630,450.00	0.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00	2,594,000.00	2,594,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79,000.00	13,870,000.00	13,581,543.00	0.00
				791,000.00			0.00
		06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33,999,896.00	37,101,002.00	37,101,002.00	0.00
				3,101,106.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26,105.00	9,626,105.00	9,626,105.00	0.00
06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0.00
				0.00			0.0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80,791.00	27,381,897.00	27,381,897.00	0.00
				3,101,106.00			0.00
合 計				1,092,517,896.00	1,095,619,002.00	1,012,313,988.00	0.00
				3,101,106.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975,212,986.00	0.00	40,018,582.00	
0.00			43,286,432.00		
0.00	0.00	975,212,986.00	0.00	40,018,582.00	
0.00			43,286,432.00		
0.00	0.00	975,212,986.00	0.00	40,018,582.00	
0.00			43,286,432.00		
0.00	0.00	843,406,993.00	0.00	39,711,575.00	
0.00			23,286,432.00		
0.00	0.00	115,630,450.00	0.00	18,550.00	
0.00			0.00		
0.00	0.00	2,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13,581,543.00	0.00	288,4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101,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26,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81,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2,313,988.00	0.00	40,018,582.00	
0.00			43,286,432.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3	05	2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9,726,499.00	19,726,499.00	0.00	17,538,083.00 17,538,083.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19,726,499.00	19,726,499.00	0.00	17,538,083.00 17,538,083.00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19,726,499.00	19,726,499.00	0.00	17,538,083.00 17,538,083.00
				小 計	0.00 19,726,499.00	19,726,499.00	0.00	17,538,083.00 17,538,083.00
			合 計	0.00 19,726,499.00	19,726,499.00	0.00	17,538,083.00 17,538,083.00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3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0,500.00	10,500.00	
8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88,210.00	188,210.00	
87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4,669.00	34,669.00	
88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16,146.00	116,146.00	
89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33,990.00	333,990.00	
9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00,330.00	932,503.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32,173.00		
9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10,915.00	210,915.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271,277.00	2,422,666.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1,389.00		
93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345,695.00	2,345,895.00	
	0505580311-0 供應收入	200.00		
94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9,697,342.00	9,702,442.00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2,000.00		
	0505580203-8 公證費	3,000.00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00.00		
	合 計		16,297,93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5,000.00	-25.00	1.原因說明：保證人無故未到庭之罰鍰收入，難以預估。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405580201-7 沒入金	5,416,500.00	56.62	1.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為多，因被告是否棄保潛逃、法官裁定刑事保證金多寡，較難預估，致收入數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20,972,472.00	-14.03	1.原因說明：本年度民事事件件數與標的金額較去年成長，但就已核發債權憑證之民執事件，再次聲請執行，即不再徵收規費，且民事訴訟費退庫金額較預計為多，致收入數較預期少。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38,570,954.00	499.88	1.原因說明：因聲請事件量與標的金額皆有增加，致收入數較預期多。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3-8 公證費	-7,486,600.00	-27.54	1.原因說明：因民間公證人之成立，法院公證件數逐漸減少，尤其是偏遠地區影響較大，致收入數較預期少。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553,677.00	20.94	1.原因說明：因閱卷影印數量較預期為多，致收入數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34.00	-0.30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6,431.00	17.86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66,500.00	66.50	1.原因說明：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為多，致收入數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0,813.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上年度購置勘驗車退稅款、提存款冒領案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邱毅損壞本院大門賠償費、及員工值班、交通費等繳庫數。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辦理實況，妥慎編擬預算因應。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7,598,574.00	13.17	
	小計	-75,713,857.00	-7.82	
	合計	-75,713,857.00	-7.82	

臺灣高雄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2,188,416.00	2,188,416.00	11.09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2,188,416.00	2,188,416.00	11.09
	經資門小計	0.00	2,188,416.00	2,188,416.00	11.09
95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23,286,432.00	23,286,432.00	2.57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23,286,432.00	23,286,432.00	2.57
	資本門小計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43,286,432.00	43,286,432.00	4.67
	經常門合計	0.00	23,286,432.00	23,286,432.00	2.57
	資本門合計	0.00	22,188,416.00	22,188,416.00	55.85
	經資門合計	0.00	45,474,848.00	45,474,848.00	4.81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2,188,416.00	1.原因說明: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奉司法院94年2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09400032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6738萬元,並於94年7月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徵選及於95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之徵選,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故未結清數218萬8,416元,繼續辦理保留。2.改善措施:辦理預算保留之籌建計畫經費,於後續工程進行年度內即可陸續執行完畢。	
		0.00		
		2,188,416.00		
		2,188,416.00		
經常門	(7)(A)	23,286,432.00	1.原因說明:為因應司法院94年7月份最新頒布之法庭席位佈置規則,本院隨即辦理法庭整建工程前置作業,於95年3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流標及廢標,遂於95年5月完成招標事項,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後,協助工程發包於95年9月初第一次上網公告亦因流標及廢標,工程於95年11月11日始發包完成,分六期170日曆天執行,預計96年5月8日前完工。本案自95年3月起即著手法庭整建招標事宜,因多次流標及廢標,以及本院及各簡易庭(鳳山、岡山、旗山)整建法庭數多達37間,簡易庭又分散各處,且開庭案件密集無法全面施工,致法庭整建期程延誤,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第二期施工階段。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2.改善措施:本案預計於96年5月完工驗收合格付款後,即可執行完畢。	
資本門	(4)(A)	20,000,000.00	1.原因說明: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奉司法院94年2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09400032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億6738萬元,並於94年7月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徵選及於95年3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之徵選,目前依計畫期程,已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因本案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故預算2,000萬元,全數辦理保留,將於96年度支付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監造建造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2.改善措施:已要求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現階段已取得都市審議許可及提送第一次細部設計成果,辦理審核及修正設計內容。爾後年度將依技術服務廠商計畫工作進度陸續撥付,達成預算執行之目標。	
		23,286,432.00		
		20,000,000.00		
		43,286,432.00		
		23,286,432.00		
		22,188,416.00		
		45,474,848.00		

臺灣高雄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5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39,711,575.00	4.38	(2)	32,849,973.00
				(8)	6,815,422.00
				(11)	46,180.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8,550.00	0.02		0.00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468.00	3.08		0.00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26,989.00	0.50		0.00
	小計	40,018,582.00	3.86		39,711,575.00
	合計	40,018,582.00	3.86		39,711,575.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廢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預算員額之缺員人事費節餘款。2.改善措施:本院對於缺員補實,均依照相關人事作業規定積極辦理,以提高人事費預算執行率。		0.00		
		0.00		
		0.00		
	(8)	18,550.00		
	(8)	261,468.00		
	(8)	26,989.00		
		307,007.00		
		307,007.00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694,000.00	0.00	476,694,000.00	425,700,00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58,000.00	0.00	58,558,000.00	76,456,65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38,000.00	0.00	27,338,000.00	26,824,382.00
六、獎金	109,245,000.00	0.00	109,245,000.00	104,001,741.00
七、其他給與	19,401,000.00	0.00	19,401,000.00	22,515,681.00
八、加班值班費	51,885,000.00	0.00	51,885,000.00	51,797,04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79,000.00	0.00	31,079,000.00	32,531,649.00
十一、保險	37,934,000.00	0.00	37,934,000.00	39,456,87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12,134,000.00	0.00	812,134,000.00	779,284,027.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50,993,993.00	-10.70	673	629	
17,898,650.00	30.57	112	111	係原職務代理人，依94年3月1日修定後之「各機關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項規定，其員額待遇雖以「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待遇」科目編列，惟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約僱人員酬金」科目列支之故。
-513,618.00	-1.88	71	71	
-5,243,259.00	-4.80	0	0	
3,114,681.00	16.05	0	0	
-87,957.00	-0.17	0	0	
0.00		0	0	
1,452,649.00	4.67	0	0	
1,522,874.00	4.01	0	0	
0.00		0	0	
-32,849,973.00	-4.04	856	811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2,515,736.00
07352000 勘驗車	4,880,000.00	0.00	4,880,000.00	4,726,746.00
合 計	7,480,000.00	0.00	7,480,000.00	7,242,482.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4,264.00	-3.24	1	1	汰換車輛於87年2月購置。
-153,254.00	-3.14	8	8	汰換車輛於87年10月購置。
-237,518.00	-3.18	9	9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781,820.00	0.00	781,820.00
7. 慰問金					781,820.00	0.00	781,8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781,820.00	0.00	781,820.00
	小 計				781,820.00	0.00	781,820.00
	合 計				781,820.00	0.00	781,82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	遵照辦理。

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排除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籌建 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辦公廳舍	2,467,380	44,000	19,729	20,000	39,726	17,538	44.15	1.原因說明：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目前執行預算經費係 93 年度編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委託專案管理費之保留款 19,726 千元及本(95)年度之法定預算 20,000 千元，由於本院無法獨立完成此計畫案，需委由專業機關或人員協助辦理，乃於 94 年 7 月完成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委託，並於 95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致原編預算無法依預定進度執行。因本計畫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未執行完畢之可支用預算數，全數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2.改進措施：已要求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現階段已取得都市審議許可及提送第一次細部設計成果，辦理審核及修正設計內容。爾後年度將依技術服務廠商計畫工作進度陸續撥付，達成預算執行之目標。

備註：1 計畫緣由：奉 司法院 90 年 5 月 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54 號函同意增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

2.本計畫期程自 92 年至 98 年止，預計計畫總經費 24 億 6,738 萬元。